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志弘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6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黃志弘於民國112年9月15日6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大昌二路與大豐二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程煥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昌二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踝擦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涂文豪